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保荐”或“保荐人”）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通用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4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2,528,735股，发行价格为3.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7,999,997.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4,604,743.8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3,395,253.95元。截至2023年3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14日出具的苏公W[2023]B0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根据经证监会审核的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003,395,253.95元用于柬埔寨高性能子午胎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已完成销户。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8,903.45万元，

节余金额 1,680.33 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国联民生保荐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由于“柬埔寨高性能子午胎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用轮胎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因此也与中国工商银行金边分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金边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2023 年

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16,327,338.3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已完成销户，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在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并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境内银行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收回金额	理财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50.00	2023-04-06	2023-04-28	1,250.00	1.05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50.00	2023-04-06	2023-04-27	1,250.00	2.8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740.00	2023-04-10	2023-04-27	3,740.00	6.76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760.00	2023-04-10	2023-04-28	3,760.00	2.6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00	2023-05-04	2023-05-30	4,900.00	4.8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00	2023-05-04	2023-05-31	5,100.00	15.09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00	2023-06-02	2023-06-30	5,100.00	5.48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00	2023-06-02	2023-06-29	4,900.00	13.7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00	2023-07-05	2023-07-28	4,900.00	11.30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00	2023-07-05	2023-07-31	5,100.00	4.72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50.00	2023-08-02	2023-08-25	2,450.00	5.54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50.00	2023-08-02	2023-08-24	2,450.00	1.8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04-14	2023-05-14	20,000.00	46.67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收回金额	理财收益
分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0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05-19	2023-06-19	20,000.00	46.67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4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3-06-21	2023-07-21	15,000.00	30.86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30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7-28	2023-8-28	5,000.00	11.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	对公双利丰、假日丰存款协议	单位通知存款	12,150.00	2023-4-4	2023-4-12	12,150.00	4.1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通用股份《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通用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通用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说明

不适用。

八、保荐人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通用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253.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02.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903.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柬埔寨高性能子午胎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1,402.96	78,650.05	-1,349.95	98.31%	2024年6月	26,446.69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800.00	20,253.40	20,253.40	0.00	20,253.4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1,800.00	100,253.40	100,253.40	1,402.96	98,903.45	-1,349.95	98.6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6,327,338.3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2023-015号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上半年，募投项目柬埔寨高性能子午胎项目建设完成。2024年8月，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节余金额为1,680.33万元，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金额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额的 5%，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奇



赵健程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 9月 19日